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 石油醚(90-120°C)  
最初编制日期: 2011.12.24  
SDS 编号: SJ-0226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5.04.01  
SDS 版本: 5.0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石油醚(90-120°C)  
英文名: Petroleum ether(90-120°C)  
化学名或通用名: 石油醚(90-120°C)

###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仅用于工业用途, 非用于人类食品及动物饲料的添加剂和原料

###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网址: www.cspcorp.cn  
电话号码: +86-512-52533868  
电子邮件: mailadmin@cspcorp.cn  
传真号码: +86-512-52537768  
应急电话: +86-0512-52915119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透明液体, 有煤油气味, 易挥发。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用于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 根据中国 GHS 的分类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2

### 根据中国 GHS 的标签要素



###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H340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雾状水、泡沫、砂土、化学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
-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人员接触危险信息:

主要症状: 具刺激作用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作用, 可引起多发性周围神经炎。

应急综述: 立即就医治疗, 对症下药,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 立即就医。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物质  
化学品或通用名: 石油醚(90-120°C)  
CAS 号码: 8032-32-4  
EC 号码: 232-453-7  
分子式: -  
纯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若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若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急性皮肤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眼睛刺激/腐蚀：无有效信息可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致癌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法规进行废弃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污染的包装：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操作。空容器可能有产品残留，在容器清空后遵循所有警告。不得在产品残留清空前毁掉容器。遵循当地环境法规，更多建议请联系江苏强盛。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海运	空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码）：	1268	1268	1268
联合国运输名称：	石油醚(90-120℃)	石油醚(90-120℃)	石油醚(90-120℃)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级别：	3	3	3
包装组：	II	II	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

其他信息：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列入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最初编制日期：2011.12.24 版本号：1.0

第一次修订日期：2016.9.24 版本号：2.0

第二次修订日期：2021.08.01 版本号：3.0

第三次修改日期：2022.06.01 版本号：4.0

第四次修改日期：2025.04.01 版本号：5.0

与上一版本相比，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对化学品及企业标识、危险性分类、理化特性、毒理学资料、生态学资料作了修改。

**缩略语解释：**

CAS: 美国化学文摘社

GHS: 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C: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其他说明：**

雇主只能将此信息作为他们所获得信息的补充，并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以上所给出的数据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目的在于描述产品相关的安全使用信息。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未按安全技术说明书使用产品，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时由用户自己负责。